

县商务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房屋产权或房屋租赁证明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371021009000	<p>《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第 2 号令）第三条二手车交易市场是指依法设立、为买卖双方提供二手车集中交易和相关服务的场所。第四条二手车经营主体是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从事二手车经销、拍卖、经纪、鉴定评估的企业。第九条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必要设施。</p> <p>《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的通知》（鲁商务字[2018]30 号）一、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二）备案所需材料 3. 二手车交易市场房屋产权或房屋租赁证明复印件，土地性质证明文件复印件。</p>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到企业所在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2	身份证明		<p>《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局 2005 年第 2 号令）第八条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和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p>《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的通知》（鲁商务字[2018]30 号）（二）备案所需材料</p> <p>5.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p>	公安部门	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	
3	消防验收意见书		<p>《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局 2005 年第 2 号令）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辖区内二手车流通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设立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开设店铺,应当符合所在地城市发展及城市商业发展有关规定。</p> <p>《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的通知》（鲁商务字[2018]30 号）一、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二）备案所需材料 4. 消防验收意见书</p>	消防部门	到企业所在地消防大队办理	
4	当地城市或商业发展规划或土地性质证明文件		<p>《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局 2005 年第 2 号令）第三十一条设立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销企业开设店铺,应当符合所在地城市发展及城市商业发展有关规定。</p> <p>《关于进一步加强二手车交易市场管理的通知》</p>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到企业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办理	

			(鲁商务字[2018]30号)一、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二)备案所需材料3.二手车交易市场房屋产权或房屋租赁证明复印件,土地性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5	营业执照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局2005年第2号令) 第八条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二手车经销企业和经纪机构应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公开的原则。 第三十三条 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2个月内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审批部门	到企业所在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	
6	参(社)保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初审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0号发布)	社保部门	到企业所在地的社保部门办理	
7	无犯罪记录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0号发布)	公安机关	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	
8	年度审计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0号发布)	会计师事务所	到会计师事务所办理	
9	验资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0号发布)	会计师事务所	到会计师事务所办理	

填表说明：

表格由政务服务事项实施单位（即证明索要单位）填报，需要当事人提交证明材料的，要与开具单位充分协商，并制定办理该证明事项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地点、办理流程、办理所需材料等；不需要当事人开具证明的，明确标注办理方式，比如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查、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其他方式等。